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TC CORPORATION LIMITED**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信德街八號香港珀麗酒店三十三樓雙子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過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得普有限公司(「得普」)接納(「接納」)珀麗酒店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珀麗」)回購珀麗所發行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期滿之2厘可換股可交換票據(「票據」)之有條件收購建議(珀麗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建議函件副本已註有「A」字樣並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以得普所持有總本金額114,200,000港元之票據換取現金代價100,496,000港元，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其認為屬合宜、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就接納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進行一切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簽訂、修訂、增補、交付、提呈及落實任何進一步所需之文件或協議。」

承董事會命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漢潮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30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彼之代表，代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股東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彼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公司，則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獲正式授權之高級職員或授權人親筆簽署。
3.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以及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規定所要求之憑證，無論如何最遲須於文件所載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30樓。倘未能如期送達，則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無效。
4. 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或就有關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表決。在此情況下，該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如屬任何股份之登記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陳國強博士(主席)  
周美華女士(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國銓先生  
陳佛恩先生  
張漢傑先生  
陳耀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育賢先生  
李傑華先生  
石禮謙，SBS, JP